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就學情形	目前就讀學校校名： 戶籍所在學校校名： ☐ 同上 校名：				就讀 年級	☐ 七年級 ☐ 八年級 ☐ 九年級		
	家長 (監護人) 姓名					學生 聯絡電話 (若無請填寫 申請人的)	電話： 手機：		
	學生 戶籍住址								
	鑑定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☐ 是，鑑定障礙類別() ☐ 否							
	申請實驗 教育動機 (250 字)								
實驗教育 申請期程	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		說明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3.02.01~113.07.3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3.08.01~114.01.3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4.02.01~114.07.3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4.08.01~115.01.3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5.02.01~115.07.31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 (不能為學生)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申請人 戶籍住址		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	申請人 通訊住址	☐ 同戶籍住址 地址： (請務必正確，以利相關公文寄發)							
	申請人 電子郵件								
	學歷			經歷					
	現職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 (親自簽名)	父		
注意事項	1. 請將本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，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上傳審議作業系統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前下午 4 點前，親自送件(或掛號郵寄)方式，送達學生【國中】學區學校教務處。								
	2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								
	3. 申請期間(112.10.1-112.10.31)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								
	4. 除本表正本、委任書與家長需求表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								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
____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教育
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(簽章)
受任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
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**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非由父、
母雙方為申請人，需填寫本委任書，無相關情形則免填。**
(如父母離異，雙方皆有監護權，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請協助填寫此表)

家長需求表

請務必勾選表示知悉

請勾選	申請人需配合學校事項
☐	配合學校每學期健康檢查或提供相關資訊於健康中心(身高、體重、視力等...)。
☐	國中教育階段自學生需配合學校時程，將期末成績回傳學校教務處。
☐	若計畫書中安排部分課程或活動回校參與，請申請人及學生務必配合學校規定，如需請假請依照學校請假流程辦理。
☐	若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變動涉及學校課程(例如更改課程或進校天數)等，請申請人主動告知學校，並將重新修正計畫書提交學校承辦組長，經校內會議後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，審議會審查通過方可執行。
☐	為維護學生升學相關權益，九年級學生須配合學校完成會考報名程序。
☐	依據非學實驗教育實施條例，學生及家長須配合年度訪視。
☐	如有撤銷自學身分、轉學或改分發等情形，請申請人主動告知原戶籍學校承辦組長，由學校協助函報教育局。

項目	申請人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(相關需求請明確填寫於本表，並於校內審查會議時與學校單位討論需求是否可行，以及後續配合方式，如因轉學、改分發或考上本市他校藝才班，請與新學校重新討論本表需求事項)
1	
2	
3	

(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需要與設籍學校(班級)配合之領域課程、場地或其它需求，請在本需求表中先敘明，並與設籍學校討論達成共識之後，由審議會進行後續審議。

家長：

(親自簽名)